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编号：2018-01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8年2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宁波宇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宇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金闽丽女士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4日